

重庆市渝北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及市委、市政府《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1. 全面推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是严格全面清理各类证明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不再要求提供。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无证明”。二是提高医保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效率。由各工作组全面梳理公共服务业务流程，政策规定和流程许可范围内简化办事程序，加强部门联动，切实做到“数据多跑路，群

众少跑路”。参保等窗口实现综合柜员制，确保“一窗式受理”的要求落实。

2.加强事中事后医保监管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建立了渝北区医保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和渝北区医疗保险联合检查制度。通过网上审核、专项治理行动、片区联组检查、专家审查等方式，重点对乡镇卫生院涉及的降低入院指征、空床住院、过度医疗等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扶贫领域欺诈骗保。2019年以来，通过网上费用审核和现场监督检查，查处违规186人次，追回违规费用3.77万元，处违约金5.03万元，确保了医保基金的安全。努力实现职能部门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3.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公共服务

一是继续推进医疗保险定点协议机构的协议管理模式。统一按照全市要求取消服务机构定点行政审批，简化资料申报，破除隐性壁垒，实行服务机构自愿申报、部门主动资料核实、限期现场查勘记录、及时专家评判通过的确认机制。二是推动服务标准化建设。我局各业务办理流程均实现标准化、高效化、便捷化建设，已按照“政务服务+互联网”和“互联网+监管”的要求，依照上级医保部门规范的办理流程图、资料清单、申请模板等内容完善区级资料，可有效指导服务对象在我市网上行政审批大厅进行查询。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1.健全内部工作机制

建立了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第一负责人，分管领导为牵头负责人，各工作组负责人具体负责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局领导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责任职责，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和普法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2.深度结合医保具体业务

严格执行医保相关政策文件，结合年度工作要点，将各项依法行政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至相关工作组，充分调动各工作组积极性，将树立为民服务宗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业务流程等具体业务工作与依法行政建设要求深度融合，使我局依法行政工作得以具体化、常态化。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党组（行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策制度，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切实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二是严格执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我局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已于2019年9月正式签约聘请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业力量，为我局下一步政策文件出台、重大项目审批、招投标投诉处理等事项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意见和建议，未经审查或者审查认为不合法、不合规的事项，不提交会议讨论、做出决定。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组织安排首批 4 名同志通过司法局培训考试，并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解决我局各部门转隶人员中无人持有行政执法证，无法正常履行我局行政监管职能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坚决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中要求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三项制度”。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一是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人大监督。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员对我局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我局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局 2019 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意见 14 件，办理满意度为 100%。二是全力维护司法权威。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2019 年共协助各级人民法院执行各类案件 16 件。三是重视办理，及时回复意见。高度重视并及时研究、办理和回复法院、检察院的司法建议及检察建议书，目前我局此类来件的办复率为 100%。四是确定了医保局局新闻发言人，应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1. 妥善处理各渠道的信访事件

2019 年以来，有效化解了涉及医保业务各方面的现场纠纷；处理并回复了全国信访系统、市长公开电话、市长公开信箱、群

工系统、华龙网问政平台及市级转办的信访 22 件；局主要领导接访下访 13 次，消除了群众对医保政策规定的误解，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

2.加强各类普法宣传

一是认真开展日常宣传。多场所多设施多角度正面宣传报道医疗保障相关政策。2019 年各定点医药机构全部张贴由我局统一内容的宣传海报及宣传资料。将医疗保障宣传工作融入到前台服务工作和各定点服务机构医患沟通内容中，保证政策宣传到位，医保业务办理规范有序。二是认真开展基金监管专题宣传工作，强化群众法制意识，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监督，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三是积极探索建立普法长效机制及平台，优化办事窗口、及时更新服务大厅相关宣传内容，利用工作 QQ 群、微信群等途径宣传相关法规政策及相关答疑。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一是抓好学习传达。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利用党组中心组学习、职工会、主题党日等活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结合医疗保障工作实际，已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及《重大行政程序暂行条例》纳入了学习内容，下一步还计划将《公务员法》、《行政处罚法》、《社保法》等重要内容纳入我局法治教育学习计划，购买学习资料，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二是强化运用。强化干部职工对法律法规

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增强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的自觉性，提高依法办事能力，严格依法行政。

二、2019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机构改革后医保整体法制建设滞后

医保上位法及相关规程缺位。国家医保局成立后，医保职能部门职责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动，但国家医保立法尚未完成，相关配套法律规章未能出台，导致机构改革后各医保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依然只能遵循机构改革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处理，造成上位法与执行机构不对应，容易引发行政诉讼风险。

（二）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有待提高

我局大部分人员为各业务经办部门转隶，由于长期从事具体业务经办工作，部分工作人员在思想观念上、工作方式方法上还有差距，学法、用法、遵法的能力还不足，依法行政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2019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我局建立了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第一负责人，分管领导为牵头负责人，各工作组负责人具体负责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将我局年度医保工作与法治建设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督促、同落实、同见效，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法治规划；严格依法决策，落实法律顾问制度；确保依法行政，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支持司法工作，维护司法权

威；推动干部职工学法用法，落实普法责任；切实查找问题，积极探索举措，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四、2020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推进法治建设，坚持依法行政，责任在党，关键在领导干部。我局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法治建设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十九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和区委部署要求，提高干部职工的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强化法治理念、严格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查漏补缺，做好相关工作

全面检视我局法治工作推进情况，一是积极联系市局，获取医保法律法规第一手信息，同时尽快完成机构建设，明确“三定”各职能岗位，积极组织，扩大持有行政执法证的职工队伍，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二是对于未及时开展或完成情况不好的事项，查漏补缺，及时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并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机制。

（二）继续执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引导法律顾问积极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研究、咨询和论证，提供建设性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的作用。

（三）继续抓好干部职工的法治教育

利用职工学习会、主题党日等形式进一步组织开展学法活动，确保学深弄懂，增强干部依法行政意识，提升依法办事能力。

重庆市渝北区医疗保障局

2020年1月6日